



江家次第卷第三回

正月

日 大慶位

日 女王祿

日 御廣會

日 御新

日 兵部寺

日 神祇會

日 神祇會

日 神祇會

5

門 73
號 0348
卷 3

江家次第卷第三目

正月丙

一 女叙位

二 女王祿 ワウロクニウ

三 御齋會 始竟付御物
忌儀内論議

四 御薪 十六ウ

五 兵部手番 十分

六 踏歌節會 付裝
東 十九ウ

七 射礼 付左右衛
門手番 廿七ウ

八 射遺 四ウ

去
水
五
味
均
平
蔵



江家次第卷第三目

九 曙射 付裝
十 國忌

五月丙
女王蘇
女王蘇
女王蘇
女王蘇
女王蘇
女王蘇
女王蘇
女王蘇
女王蘇
女王蘇

五家大報未報三目

朝野辭職等四女官申文 切机申爵 主殿女備兵位上山宿祢清子誠惶誠恐謹言 請特蒙天恩因准先例依年勞被叙爵狀 旨清子體檢案内 身勞已及五十四年親母勤仕女備之後已歷三十三年相繼補仕當職之後廿餘年于茲已任四代之朝廷及七旬之暮齡通俗玄換誰謂非棟望請天恩 依年勞勤被叙爵被仰恪奉公之貴清子誠惶誠恐謹言 應德三年五月廿三日主殿女備正六位上山宿祢 水元記癸卯年三月六日參 右大臣殿下官向申云女叙位 以何事為故美乎仰云東童 子主水女官相違叙爵而不知 此由之輩不尋件有者也 抄云關司主水東置子以三天 年限後者輪轉叙之對大輪 轉而早之小輪轉也以外記勅文 勅云東置年勞首三人以當年 言元執筆以是叙之若大輪 轉小輪轉同年當巡則依方叙 又云東置子以三子為東置按 旧簿多以祀朝臣李明河內宿 其各中古以來以李明定為 尋常事也 又云女司以下七 爵外記進其勅文中古以下七 抄坊家來女內加以此下七官 勅文叙之 又云女司女史以禮 之博士 又云切机切机生 若立也等女官不母勞子我勞 職官令云中務省官人禮部 員令內侍以下士女司是

江家次第卷第三

一 女叙位 隔年行之末日八日 近代擇吉日

小輪轉

關司

主水

東豎子

大輪轉

女司

主殿女官

御手洗女官

掌縫女官

關司

主水

東豎

切机

譬者生年十歲女官以四十年勞申叙爵是其母三十年之間奉仕公仍母勞三十與我十相合以

於建禮部行空祿例
 推記長保上 候前被仰
 仍申刺之先申就祿之南分
 左少并史定就祿下正親
 進見參百人并當詣人別二
 六十九載
 省史生高
 顯局令
 已下四世以
 上也
 職員令云正
 親同正一人
 皇皇親名籍
 奉指二世以
 下四世以上
 名籍
 依令仰若
 由指若後皆地可令給且以清
 由仰被部官人退出官掌分
 并候二人赤給正領司土八信乃
 新任參議行神事之官賜小
 部例也而去八月除目以後無
 神事仍今日雖非神事依吉
 之次給之也
 按上卿行成令于時永元九年也實弘三十九薄元

此勞申叙爵是名切机也

空勘文自後朱雀院時不載可叙之者只載例語故無空勘文

空勘文

給女主祿事

正月八日。十一月中。已日並大節後朝

西官記不破節會西幄為女王座參議一人辨史

著承明門內本司官人率女王候幄下本司官人

進奏文先例參議加名依例給祿或諸王滿十二

每年十一月京職移宮內省省以京職移即付司

令勘會名簿訖更送省明年正月待官符到始預

賜時服之例

賜時服王定四百二十九人待其死闕依次補之

但改姓為臣之闕不補其代隨即減定額數凡賜

祿女王定二百六十二人其隨闕補代及改姓不

為闕事並同上條

正月八日 同式

所司設座於殿庭立幄二字於安福殿前積祿於版

位南亦供奉殿上裝束

天皇御紫宸殿內侍率女官就座本司官人引女官

自月華門參入女王先就幄下座以世為次次官人

共趨就前庭座佑一人執簿唱曰其親王之後即一

祖之胤皆下座共稱唯就庭中座座定執簿一一喚

名女王即稱唯進受祿退出餘亦其祿法人別縮二

死匹綿六屯モト

康保二年正月八日右少史豐金令共政申云納

言參議皆申障不能給女王祿事依本仰重令召遂不

參仰云後御記曰可行之後御記曰被勘不參上達部十日給

女女祿云々

天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此日賜女王祿公卿

皆稱障不參辨官行事永保二年予參八省參議

後實卿不待行者引予參內裏行事前例也

近例

承明門内面東第二間南邊通廊鋪半帖一帖有後

下敷並上卿座前敷膝突小筵為參議座北面其前

同第一間南邊通南壁鋪疊一枚有下為辨座北面

同間砌東北邊通東壁鋪疊一枚為史座同間

砌東邊鋪疊為官掌等座不破節會日西幄為女王

座上卿以下著上卿自座西正親佑抽女王夾名文

於書杖經東砌就膝突覽上卿上卿取之如西宮記

見畢卷之揖佑退出上卿以文下辨辨不給

弁下史史起座召大藏省令給女王祿錄以上一

永保二年正月八日破西幄留東幄裝束司之失

也同三年正月八日延引依七日有行幸六條也
同十一日還御日行之
内裏式儀式等有天皇出御南殿之儀並裝束等近
代不行

御齋會始

日本紀云天武天皇九年五月乙亥
始設金光明經于宮中及諸寺

王卿先著東廊座

北幕

大極殿東廊座在昭訓門外北對座
上卿著端東宮廳儀北廊座上對座

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式部內面彈正

治部

玄蕃

堂童子等也

公事根源云夏六月極殿
八百七十日七七日
勝經講畢行成抄云官中
孝德天皇白雉二年云
抄文三在典
周史嵯峨弘仁四年正月戊
王延講畢行成抄云官中

雅樂寮同可問之而近代官催可恠之

召辨問衆僧忝否

僧皆忝之後
辨少納言以下著出居座
式部彈正度龍尾道前著東西廊座
左右檢非違使著庭中座
此

王卿著太極殿座
王大著
僧侶忝上

省察左右前行僧相舍入自東福西華門
經庭中屏自殿南階

四條記云
延曆二十一年
任正月勅請
六宗爲聽衆
講師以勤雜
庶講師爲之
見延喜氏

王卿西上北
面東階上王
大夫東上北
面西階上

吟啟
杯音
鐺杖等也
今樂王卿為
行古者草履

講讀師忝上乘輿有執蓋唐樂在西相樂在東發
衆僧座定了物聲省察及講讀師前大夫等前行
衆僧前四位五位諸大夫勤之

雅樂著座唐樂雅樂
次左右各舞一曲唐樂
雨日於殿壇上舞

所司引手水近代不見
堂童子著圖書官人為先入自
法用說法
講讀師退如進儀
所司進草履近代不見
左右行香

論義樂工在前

左右行香

左方公卿 右方辨少納言

若有不足堂童子者大夫外記史近代等立加

事了王卿退出近代三不參
夕座行事辨留可行之六時事等綱所差定道師

御齋會竟日

內記以宣命付內侍所奏之清涼抄前丁日云內侍入柳篋奏引返給

太極殿佛前花机上居染米二折櫃冊在東

南榮作棚居五穀左右各十一坏
件覆布公卿飲入堂時令撤之若風吹日不撤之

都記承曆五年正月十日使
召使示無五穀祀者上堂前
未屆之前所撤去候示并云
者予案之不可然也如何
使歸來云并申云風吹之時不
撤去候者予案之更不可撤
就中併會被稱手數世而以
布覆隱五穀非無幸疑然
而不示左右點止而已

御齋會竟日 南檀上下界
御齋會也 昔多々トウ云六
事 近代三不參
夕座 行事 辨留 可行之 六時事等 綱所 差定 道師
清涼抄前丁日云內侍入柳篋奏引返給
冊在東
左右各十一坏
布覆之

抄文
儀云山城國相廿四何
一左右相列立龍尾道上

三僧抄云講師誦師咒願也

五穀棚南立香水每間二本木土立臺大

庭前立山城所進稻二行各十二束或

延休堂下設授戒座事訖早

公卿座末鋪王大夫座辨座

公卿座入堂後居亦同

行事所裹布施物等置大極殿北中戸以西壇上儀

也三僧料韓麗

自餘有大小刻

尅限公卿以下參入

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大夫松詣史

召辨問僧參否亦同

儀云香水大極殿前

膳居圖書入香

儀云掃部寮設分度者座於延休堂前庭

西宮三道齋僧細於壇下刊度者天慶三年於延休堂
為利近年不利多少隨時

儀云大藏目列置施物於含章堂西北度

仰辨可令擊鐘由

辨還座仰行事史史起座令仰圖書

辨少納言著出居座入自永陽門經青

公卿著堂上座龍樓南西等者座

式部彈正相分著檢非違使著床子

雅樂發物聲等

省察並眾僧前大夫等率眾僧參上威儀師在僧前

兩門南行到南庭相對進

眾僧參上著座僧前大

講讀師前左右相分引進講讀師參上乘輿有執

首主
眾僧前大夫也

正次首三

七

史以文刺覽大弁
 中右記天永三正四依御會
 結願一三獻右少將宗能朝
 臣予可取流助之由竹宗能
 仍取之四位前不可取也但
 府在持原納言信於汝將
 者願可取也仍令取之
 非三木大弁者王大夫座
 申文抄云以治部省解付僧
 名并加供米文治太政官史
 賢之大弁并上宣也
 三給抄云加供米大法八加供
 上僧綱三四凡僧三有
 之云
 小右記長和正十今日加供
 米并解三手
 併三禮近江

一獻 少納言着辨自上卿座下方着膝突勸
 之五位取迷敵之史一人執瓶去行内外

史捧書杖居東壇上南第二間

上卿揖 揖

史進文 上卿頗南向自

下給文 先給表卷大臣

先覽治部省解 上卿揖訖

次覽僧名 上宣申給

次覽加供文 同上

以上申大臣時有結詞 別在

二獻 王大夫著 居件前饌

居粉糜汁物等 外記手長史役送有非

箸下

居飯並汁物

箸下

三獻

內記進宣命 文刻或用 退

上卿目王大夫給宣命

召辨問布施堂裝束具不

後云宣命太用王臣位

北山公卿者布施堂昌福堂兩儀小殿

衆僧著布施堂殿水安

上卿以下著入自昭訓門經大

講讀師西面衆僧北面宣命使東面在公卿前

公卿一列辨少納言一列座列同上

外記史一列外記史生官一列史生一列

官堂召使一列

步廊座二列並一列大藏輔並東面北上一列丞錄

公卿以下置笏三拜帶殿人脫之

王大夫著座 宣制退下進自軒廊入自小安殿東第二三間

大藏輔置布施文投三僧

中右記未永至四依御會結
額公卿以下并持笏但北抄
持也置笏者而近代

西宮不入
夜者公卿出
永陽門到修
明門外記

史官立門外北上西面
立門內西面北上公卿入北行
先下簡公卿列兵衛陣以下

次令昇三僧祿辛櫃居其前
史生等昇衆僧布施置僧前有大小從儀師相共沙汰
丞一人到佛布施案下懸手於案
堂達打磬一度

咒願

公卿以下又置笏共一拜或執笏拜非也云四條記

衆僧退出

公卿參內出立儀可注加

公卿著右近陣座東西對座親王著西云

陣官居肴物用府圓臺

工次第三

相從上官帝院南詣御東面
北上次第列立修明門西大臣進
步權入門諸卿一入式并火納
言立修明門外諸卿立其御座
西面北上也
抄五位取進酌上御飲了撥券
三人之時五位位給言并取史所持
瓶子入酒持上御也

辨少納言在南，番板敷南邊，北面東上。

次將在同北邊，座帶，叙把，務。

一獻，次將，勤之，五位者，繼，酌，於，納，言，以，上，若，大臣，參，者，雖，四，位，可，繼，酌。

其繼酌者在連座，納言者猶執之，比座不取之。

上卿召外記史，令候座。

參入著座，番長，西座，東面北上。

二獻

上卿召外記，外記經南並東，壇上著膝突。

御令人僧。

僧等人自月華門徘徊射場殿邊。

抄三湯漬入湯漬茶院施子之由見江記

三獻

居湯漬

箸下

居暑預粥

藏人就膝突，召王卿，自壇上，律反。

九記曰不可稱，召由，只可告御前，御裝束畢由也。

王卿進自壇上，參上於殿上座。

先是右近陣居殿上饗。

又藏人未召，公卿之前，史以僧名加供文等付內。

侍所奏之，僧細以論，匠交名付藏人，令奏之。

加供文，今ウ

工次書三

主殿寮入自滝口戸奉社立明

出居將著壁下座自青璣門屏

王卿移著御前座

納言以上西面北上參議北面東上

僧侶忝上入自仙華門

僧都以上南面西上昆明池障子邊

律師西面北上以上兀子在廣廂

九僧著長床子在簀子敷南上西面舊記北也

大威儀師可著九僧上

威從著長橋上床子北面西上

實朝三載西宮記勅物文
元亨救書第百狀實朝三載
三子實平上皇孫也云實和三年
正長往四十三化

此例未見希
代奉也御齊
會被行之時
尤可有此儀
也真言僧勤
仕之歎

真言僧細勤仕後七日御修進持五鉢

立香水机下加持香水之後立片膝加持云於南

殿乍立復座奉仕云云或不跪不出御也

真言僧細不候時一座僧都加持例希有例云

寂末律師進立同机下讀六宗交名

次顯宗僧綱為一座者召立番僧等

當講著北草整近代著南

論義二人一著問一返問

第一番以後二人進著論義不返問

北山要抄云天慶八年真言僧綱依病
不參以一定法師令加持香水近代不
聞也復卿

北山要抄云
天慶八年真
言僧細依病
不悉以一定
法師令加者
水連代不問也

家後番一人留奉社隨喜御導師

此間王卿置笏導師復座

內藏寮昇立祿於小板敷前

公卿起座一一取祿給僧細

僧都以上白褂一領律師支子染褂一領

但近例皆給白褂訛也

大臣取時五位藏人傳奉之納言時六位藏人奉

之於殿上戸東跪挿笏藏人於戸西奉之不出戸

東

侍臣取講師以下祿若有大威儀師者用律師祿

連講師支子染褂襖子各一領

凡僧支子染袈一領

威儀師支子染襖子一領

威儀師立長橋座前請布絕

咒願僧細咒願

諸僧退出大德者具日本朝無故難亦太司大德水

王卿退出人自日華門等出

出居退將

○御物忌儀

表束司記文御簾懸一庇云先例不
然行成大納言懸一庇禪閣當云云

元亨秋書...

寺出如意... 御修法人可加之...

抄文... 五師子如意...

聖寶僧正五師子如意... 摩會講師持...

三語基五獅子如意...

江次第三

廿四

下東廂御簾... 御屏風一帖... 鋪御半帖一枚... 南第六間立御屏風三帖... 御修法人相尋可加之... 其後等字... 孫庇南第四間立... 近例間... 置

以文宗離官以下文是記里內之時鋪設也

置散杖香水... 第一二間鋪綠端三枚... 廊小板敷敷黃端帖二枚... 長橋上西第三間東柱下立床子二脚... 宮大略以此可雅敷假長橋可作敷... 事障子可推出居座東壁下敷... 露可隨殿下御定... 同御物忌儀... 當日早旦上南殿御格子掃司

江次第三

廿五

立母屋北御障子内匠

上御帳東南西帷掃司

母屋第三四間中柱東面打簾臺懸御簾母屋南面

東第四間以西六箇間同懸御簾

記文懸廂云云如相撰是記文謬也長德年中行

成卿為乘束司辨用此儀家入道殿勘發無所陳

申云云

御簾中當御帳東立且太宋御屏風西向

御帳後鋪綠端疊二枚女官座也

東御簾東第二間立僧綱料兀子

第一間立衆僧床子

並西面南上預問可著之僧綱
和氣或入聽衆或不入聽衆之時加其兀子惣講師
一人聽衆二十六人威從四人也講師不參内

衆僧座北端東去二許尺立威儀師二人料床子二

脚後金華西記云北障子下若西上南面可立歟近代立東

廂南第二間南上西面

額間南廂立問者荅者兀子二脚去長押二許尺荅
者在東問者在西

其前各置草鞋荅者草鞋置如意掃部
寮從藏人所請置之兩草鞋北逼

御簾各鋪小筵一枚其上立黑漆机其上置香水散

杖圖書寮女
官置之

從額東第二間廂西柱下東西行立親王公卿等兀

校

天武四年正月十五日戊申百寮諸人初位以上進新雜令一位已下進御薪有捨法至殿寮官內省所屬也式部兵部二省爲檢文官武官之所進也

子床子北面西上。大臣兩面敷物。納言、綠、敷物。三東、相南第一間立白木床子二脚南上。爲出居中少將座。

御薪

年中所用御薪諸司並五畿內國司供進見至殿寮式

宮內省正廳近例立

東第三間立辨床子南面

第二間立史床子西面在中

其後立史生床子同上

第四間立式部兵部宮內輔丞錄床子重行置東

其西設史生床子

庭中立官掌及三省省掌床子北面東上

辨入自東戶近例用帳東就床子第三間

史及史生入自東砌著

三省輔屏自南面西階著

丞以下屏自西面著

式部省掌出唱計訖

官掌省掌等四人置版四出了畢

官掌著座

式部省掌就版申云校御薪進申申云司同申

丞云進禮

錄讀申云云

讀申云云司司乃進禮留御薪

輔云勤

錄稱唯

丞日候

諸司唯出

兵部亦如之

次宮內亦如此

官內省掌率二省史生著版勤
合文武官所進薪之札數也

二省錄一一著版云云

辨云與

次辨以下退

辨官者為勅使向宮內省請取
二省等進薪中辨官云繼

次改座

設履而都合申辨官也其後以此薪令收主殿寮也

次辨以下著

次坏酒三行

次下箸

次退出

五兵部手番

正月十五日

兵部式正月十七日大射前二十日省點親王以下五位以上三十人前二日簡定能射者二十人

若不足者通於省南門射場令調習云云
取六位以下
省催諸卿先催納言以上若不參者
省錄就藏人所令奏其由

有勅召參議已上若無射手者遣殿上侍臣

或持殿上弓向其所

省立幄往年著南斤座並設饗

近衛一兵衛一進的

射分錢者省預申請自大藏穀倉院給之

射手取弓矢著射場座

上卿參議入具弓矢

於東門內取弓矢度幄前著座

上卿外座西上參議內座北面

一獻轉勸杯丞取

二獻居粉羹

三獻居飯汁物

近例不及三獻纔一獻

射手各一度射

錄取札二枚並硯候膝突

一枚射毛簡奉上卿

一枚削簡錄持之

上卿取札見之

抄文

録書分前後
手結於劍
一箇也

録立庭中召
計前後射手
一一雙立三
度許分分數

點定射手撰能射者二十一人近例隨在不滿二十人

録書分前後度數

録立庭中召計

三度射了近例不必射乏

上卿以下退出

永平八年例録取簡硯置上卿前定二十人點其

上召録給之云

省催上卿各申障時自殿上召之

上卿着省南門幄入自朱雀門西掖門持弓矢分坐西上對坐

省立幄設饗

射手取弓矢着坐多是殿上人

一獻省大輔勸之丞執旛子

近衛進的射分西預令設請之

録進簡并硯上卿取札見之録書定射手射手立庭中召計近

代不書射手一兩度射之就

上卿以下退出

有明日射礼行幸時不開建礼門由見舊記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以下泥繪唐衣纈結纈

階下饗左近設上官料右近設殿上料

中務立標並置宣命版

坊家妓女裝束依請奏給之其餅物兼日奏下之

坊家妓女外中官春宮妓女各二人催之被候内裏時

當時二宮御
忌日被獻

後冷後條兩代之間不
節會依後朱雀御月也
抄○延中宮式正月十日
四十八祿料細比掃官也
省餐畢班冷有差○仁和
古言踏歌記曰祿踏歌者新
年之祝詞累代之遺美公
頃以延室祥言吹以祈豐年
記私記曰今俗尚良礼走師
曲之次必重稱萬手阿良礼今
歲祭是古語之遺○河海抄
玉曆卷之四融院天元六年正
月十四日有男踏歌今度以後
男踏歌池而無之○源成務
竹川卷之七
○朝野群載去正月十五日
明時京中女踏歌

抄文

録書分前後
手結於劍
一箇也

録立庭中召
計前後射手
一一雙立三
度許少後分數

點定射手撰能射者二十一人近御隨在不滿二十

録書分前後度數

録立庭中召計

王御下出何不必射之
六不書録中一兩更合持
疑事簡並射王御録取
並備並御 被女御 許令 狩能立
一備 皆大藤 尚女 近侍 預干
領手 頭 戶 天 眷 坐 交 吳 娘 土 人
皆立 到 婿 覺

後冷後後條西代之間不被
節會依後米雀御正月也
抄○延中宮式正月十日踏
四十八祿料細也掃言也預
省餐畢班給有差○仁和五
十日踏歌記曰祿階歌者新
年之祝詞東代之遺也奉歌
頌以延室拜言改以祈豐年
記私記曰今俗云向良礼走師
曲之次必重祿萬年何良礼今
歲是是古語之遺○河海抄
玉音卷三四融院天元六年正
月十四日有男踏歌今度以後
男踏歌池而無之○源抄拾
竹川卷七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朝野群載正月十五日
明時京中女踏歌

當時二宮御
忌月不被歌

行踏歌 朝野僉載天武天皇三年正月拜朝大極殿詔男
女無別間夜有踏歌事天平十四年正月十六日
御太安殿宴群臣云云琴歌曰新年
始迹何夕祀供奉良米萬代摩提册
踏歌
○日本
說此歌
改云萬
有明日射礼行幸時不開建礼門由見舊記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以下

階下饗

中務立標並置宣命版

坊家妓女裝束依請奏給之

坊家妓女外中宮春宮妓女各二人催之

被候内裏時

本行泥繪唐衣縹結縵
裳葉綴錦鞋等
左近設上官料
右近設殿上料

其餅物兼日奏下之

江次卷三

見元日次第
九天子御諾
開白取之不
候者藏人頭
取之頭不候
者五位藏人
取之只不持
引直也
伏權儀仗也

女藏人奉仕内裏女藏人

藏人頭渡殿上見恭於外記近例

若非一上者可仰内辨

内辨奉仰著外座上本ヨリ著

召外記令進外任奏付藏人奏之仰令候列

天皇渡御南殿

内侍二人持壺命婦女藏人各四人相從藏人

頭候御裾藏人持式並御靴等扈從

御厨子所候明義門内設腋御膳又云腋御膳

近衛引陣將曹一人前行自日華門進遲恭時右自



主上著御帳中倚子近仗

置劔壺於左机置式於右机近仗稱警

内辨著靴著宜陽殿兀子近仗稱警

王卿著外辨出自宣陽門入鳥曹司東戸著靴出南

時令召使引之登自石橋辨少納言著壇下床子

候哉侍從列候哉國栖候哉外記每度申云候不

内辨於閑所令押笏紙令押也。大將者或給隨身令

押云云件笏紙納言後相具可

天皇出御近仗稱警

若二上者謂大臣也
内大臣以上者可下式官說
依程也

內辨於陣後著靴著宜陽殿兀子聞近仗警聲著之

南間兀子

內侍臨東檻出自東御屏風妻自母屋北障子過東

轎居退入近代

內辨起座微音稱唯經宜陽殿壇上北行出自軒廊

東練行也謝座拜也

二間斜行列到尤近將胡床南頭南去七尺西六寸

謝座再拜右迴經軒廊第一間東階等著殿上座著南

開門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開承明門及左右門尤右兵衛開建禮門

依小儀近衛
可著黃袍

闈司二人著座出自射場殿斜行著美明門左右座

內辨召舍人二音

大舍人四人稱唯同音於美明門幔外稱唯

少納言代就版入自美明門左扉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鴈行於左兵衛陣

南頭

內辨宣大夫達召ニキシニタキメセ

少納言稱唯出召於幔外息歸山出云壇

王卿已下參入入自美明門左扉

列立標下異位重行北面西上

臣下隨下箸

可指筯近
代倚葦盤

次供蛇羹

便撤
索餅

次供御飯

便撤
餛飩

次供進物所御菜十度

窪器二盤物六

汁物二

次供御厨子御菜二度

一度八杯
一度四杯

給臣下飯

大炊頭
率內豎

給臣下汁物菜等

大膳大夫
率內豎

御箸鳴

臣下應之

供三節御酒

不給臣下

車槽也盛青瓷

一獻

采女供御酒

式酒正給臣下

國栖奏歌笛

於美明外奏之或內辨仰參議大辨
令催大辨下東階仰外記令催之

二獻

仰御酒勅使

其儀內辨起座磬拊申云大夫達御酒當給御許了復

座召參議一人其詞訓參議進立內辨後七尺內

辨仰大夫達御酒給稱唯左廻下東階問外記進書

之還昇進南簀子敷第二間西進二尺許西面召召畢右廻

北山抄內表坊別吉進舞
見後殿文狀持之參上足階
也別吉不加署

別當次將無
之時用代官
也

雨儀
承及先鼠酒
樂器等置於屋
第二間御屏

風東頭妓女
踏於南瓦如
七日女樂外

玉葉永安三正廿五日七日前
奏了返字外記外記獻內分
馬也近代常無此後師範

廻車轉南方
從欄見走部
王記

近代不及唱
歌也

內裏女藏
入自殿西戶
下中官女藏
人自御膳宿
出加列踏歌
二云

復座

三獻
立樂先調子奏音聲左萬歲樂右地又
左賀殿右延喜樂用舞裝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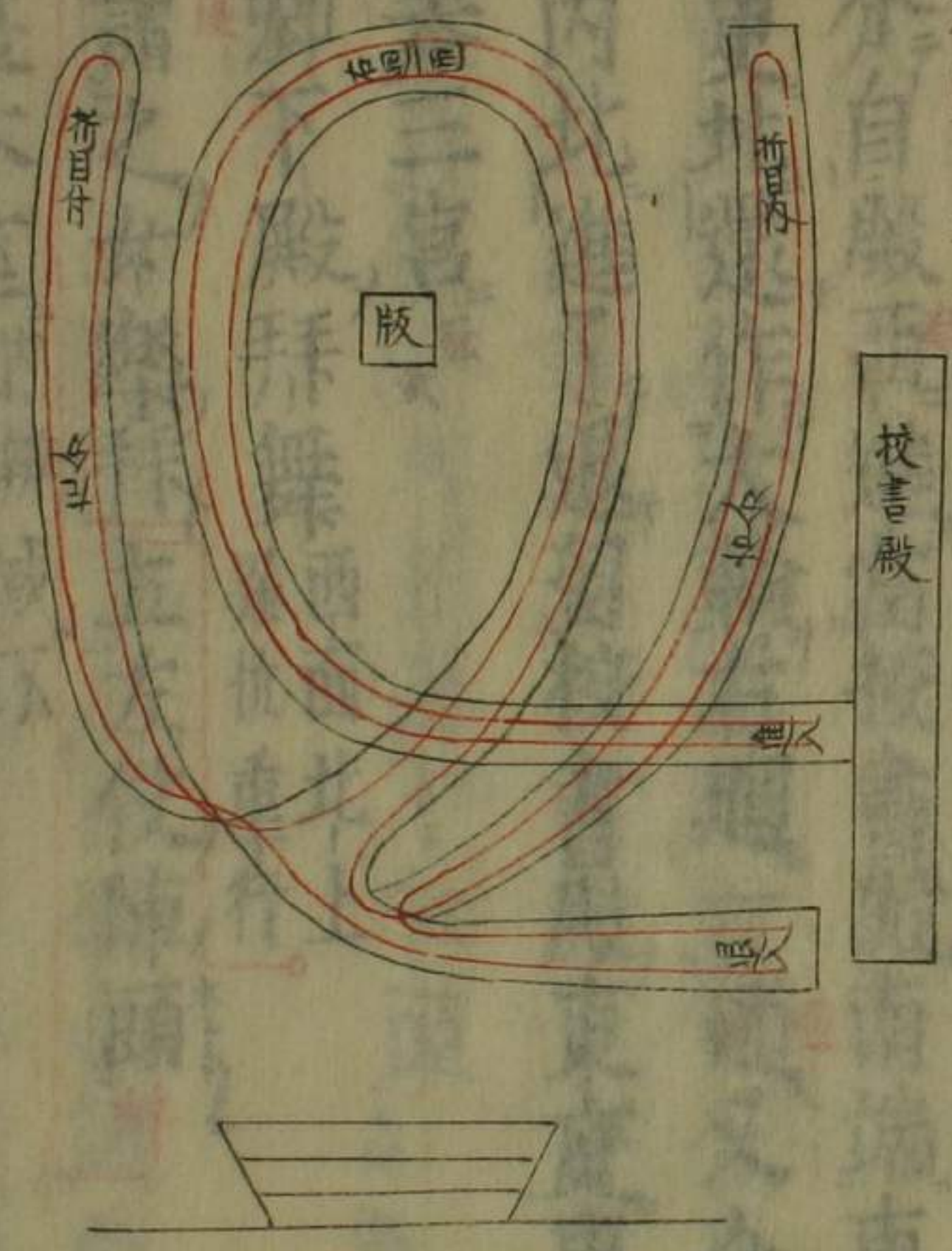
治部雅樂率樂人自長樂永安門到兼明門北庭
各奏二曲了退出有退音聲

坊家別當奏圖別當不奏內辨奏之別當少將於階
披見後乍令持了復座

左右近府生取標札
舞妓出西宮抄四十一人至版位下抗南行

樂前大夫二人帶劍前行當校書殿南端東向妓

抄云
九条至中行事有樂前大夫二人于時牽舞妓等四人出射場殿南行大夫
二人前立右近陣東庭四十人之外召內裡中官妓列立南庭兩行至版位南行
又北行踏歌三四退入



列夾馳道分進南
左右南行更折自
同唱哥了退入後

舞甚良角奏也其儀大略同宣命使作法
六七日并量明十許伏西官所注量明北山呼注白

掃部立祿案

大藏積祿

辨奏目錄近代不見

兼光卿辨官之時奏之樂

北山抄丙表坊別進進舞
見後取文抄棟之卷上足踏
也別言不加署

別當火將無
之時用代官
也

南儀
承女先皇酒
器等置如屋
第二間御屏
風東頭妓女
踏於南庇如
七日女樂外

復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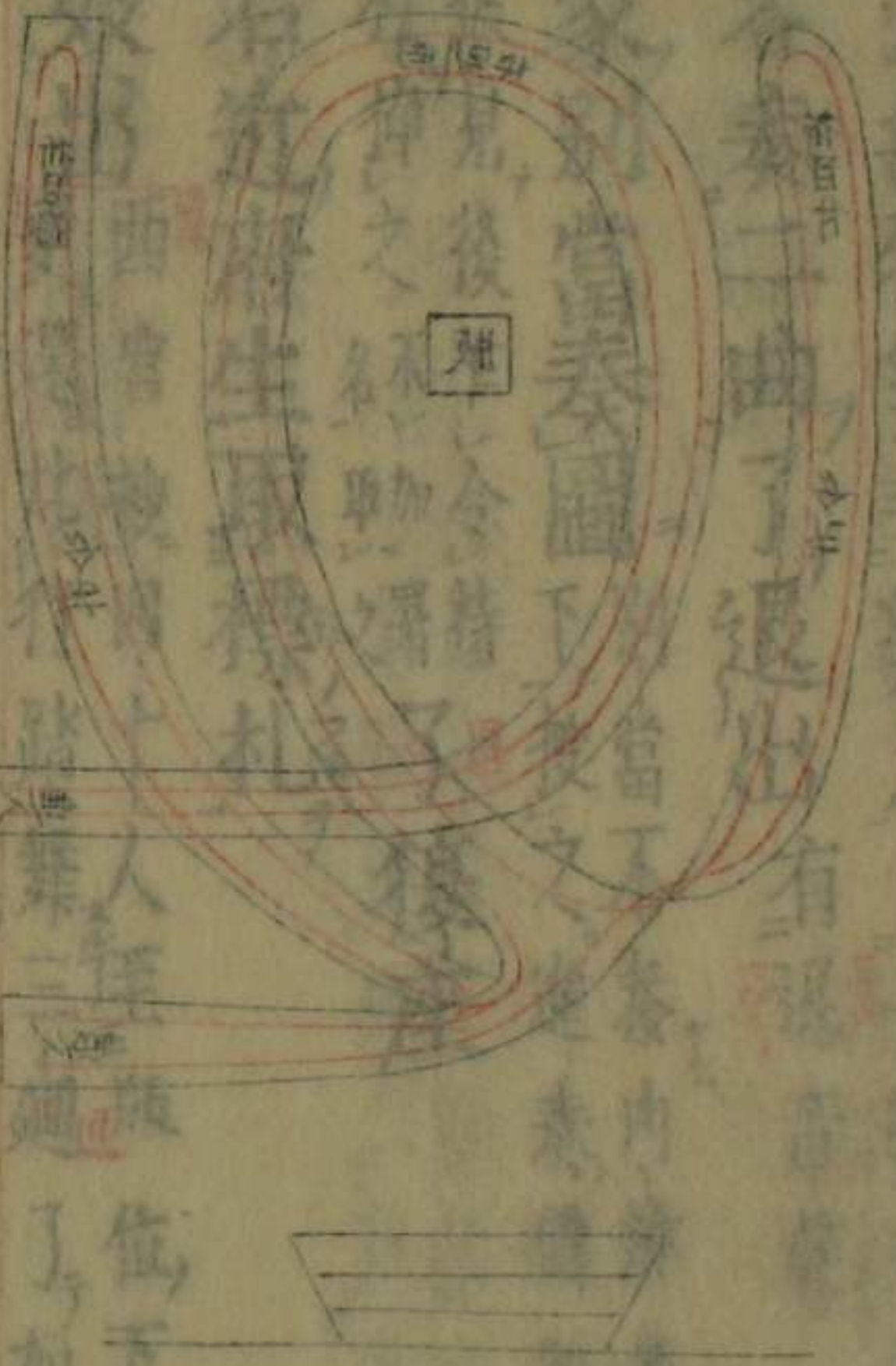
三獻

立樂給先調下子參音聲左萬歲樂右地又
左賀殿右延喜樂云用舞裝束

到兼明門北庭

別當少將於階
元參等留御所先

九退南行
香殿南端東向立舞妓



二十八箇立奇並新東東四十八人
其等立奇並新東東四十八人
其等立奇並新東東四十八人

五葉永安三正廿五七日節會幸甲三兼光奏目錄其儀內并為見宣命見奏下殿之項外記今錄兼光取進舞甚良角奏也其儀大略同宣命使作法
奏了及外記外記獻內并相和宣命奏聞云仍於錄目錄者西度被奏也兼申內并云抑并官奏目錄幸七日并豐明許伏西官所注豐明北出河住白
馬也近代常無此儀師範家資長奏之人也兼光為資長之意父現存之時可奏之由相存存尤可然也

廻車轉南方
從欄見吏部
王記

近代不及唱
歌也

內裏及藏
人自殿西戶
下中官好兼
人自御膳宿
出加列踏歌
云云

介テ自殿西進當投書殿南端東折夾馳道分進南
更北還作大輪右廻一正又介左右南行更折自
內北進了退留校書殿東庭東向唱哥了退入後了
參三宮云

王御下殿拜舞西面北上
異位重行

謂之女樂拜立左仗陣頭拜

了復本座內辨或不
掃部立祿案登著障

大藏積祿

辨奏目錄近代不見

兼光卿辨官之時奏之樂

左右辨外記
史內記侍醫
本將以上諸
衛從以上中
務輔人見衆
侍從已上年
七十以上雖
不參給祿

內辨著陣脫靴

外記進見泰內記進宣命見了返給

內辨到階下中家

外記取宣命橫插當家說此自縱插身口也加見泰杖進之

內辨經王卿座東北到御屏風南頭付內侍奏之杖

右廻

退立東障子戸西柱下坤面右廻

奏覽了返給天

內辨進檮笏取之左廻退下於東階下返書杖外記

取文目廻

泰上著座

召參議一人給宣命給之右廻

召參議一人給見泰給之本座

內辨以下下殿列立給之左廻下殿就

近仗立

宣命使下殿就版一本以下加注

出自軒廊東二間銜行當日華門北屏南南向揖經

公卿下著宣命版其儀

宣制一段群臣

又一段群臣

宣命使復座

內辨以下復座

中務輔召唱近代不見

群臣下殿到日華門前待唱跪蘆蓆上

天皇還御其儀

○同御裝束

前一日令掃除南庭敷砂殿上並所所裝束同元日儀射場殿板敷上檻欄內南北行鋪筵二行每行鋪黃端疊二校書殿北第一二間東廂板敷上南北行鋪薦三

式部丞錄率史生以下掌等入自永安門立

行其上各鋪長筵東壇上南北行鋪薦二枚並舞當

日早朝中務丞錄率史生以下入從日華門尋常版

位北去一許丈置宣命版位用儀同尋常版位南去

七許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次大臣標次大納

言標次中納言標並以七尺為間東折一丈三尺三位參議

標南去七尺非參議三位標次王四位參議標次四

位參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

各以八尺為間又馳道西立王四位五位標南去臣四位標

次五位標其丈尺准東

雨儀宜陽殿西廂宣命版位東去二尺立親王標

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
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
尺更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南去五尺非參議三
位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美明門東
西壇上砌上東西兩行立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
位標次五位標

射禮

射禮天智七年正月辛巳詔王大夫等射
宮門內清和貞觀二年正月十一日幸豐
樂院觀射上古今天皇行幸豐樂院或建禮門
觀射有內辨外辨等者天皇行幸時王卿著
豐樂院或建禮門行之天皇行幸儀載延喜儀式西宮等

不立諸幡
儀式云兵庫
二深阿禮禮
十二深云行
幸時立諸幡
也

置賞物大藏
省積積立鈕
鼓儀式云隨
矢跡密叩鈕
有數分規規
三內規規
中候者以白
旗指示所中
處祿皮一皮
二隨即擗鼓
各一声射者
起退

建禮門前立七丈帷天皇行幸建禮門立斗帳無
出御之時王卿著門前帷蓋

其內設親主以下衛府佐等座相對以西為上王北

卿南辨少納言座在親王座末上卿座南
鼓勝突諸衛佐座

在公卿座末依府次四
五位依位外記史座西面

有諸大夫立諸司帷立鉦鼓

置賞物

不立諸幡

兵衛門立仗戟也兩儀裝束東門內
射手立所立帷云云

王卿先就左仗奉御相率出春華門各取弓矢著帷

下座不兼不出御直就大庭矢
由見真信公天慶二年御記

建禮門出御時
依諸御所也

大藏省受之
賜祿之請大
夫諸司惟在
東西

抄云代官大藏酒代官
等也

木工懸的
的三規的以板
之幅向少東去設射席
之

侯正堂射侯射之有侯所
否明正社也古者以射選賢
被射侯射故因謂諸侯侯
注三侯射射布也亦十八
日謂

抄云親王
三尺自余二
天五子

和名抄云是也古者謂射
的為侯或作以皮為的為鵠
今按禮記之文自本朝云
鵠射之處也○又自本朝云
山形加太侯後世射文張謂
德矢者也○又云文選東京賦注云
德矢也銑云之以皮革為之令人
隱於內舉旌以指箭前中否高下

所司預儲饌
造酒正進盃

大藏著

兵部丞二人唱名

候邊設之以板為之的所懸於侯也第一侯左右
道左兵衛所射其南張第一侯右兵衛左右衛門
所射也兵部丞二人唱名行幸時王御以下射之
兵部卿代召親王大輔代召少輔代召五位
丞代召諸衛射之天云無行幸時六府舍人共射之
丞二人各唱左道右兵衛射手也召唱射手姓名
也行幸之時王御以下射之故兵部卿代召親王
大輔代召少輔代召五位丞代召諸衛射之
無行幸時六府舍人
共射之故丞唱名也

木工懸的

今案神多也但以革為之護執者之德矢也○文選東京賦云張大侯制正設三多雁司旌注云之以革為之護旌者之
射之和名夜布也岐
多本本作旌

左近右近左
兵衛在比右
兵衛左衛門
右衛門在南

東自帶力也

近則左兵衛
右衛門為射
遺棄不令射

左近 右兵衛

右近 左衛門

左兵衛 右衛門

帶刀 道例更不見

近衛兵衛後祭當日不必射之

射當府射了次將或且起座退出

莫者各令二人射

若有射遺更不經奏聞依省勘錄人數中否進藏人所也

治曆五年射礼 三月十七日

五次第三

九

未額
衛府天
緋未額七
百條云云

忠家卿行之於建禮門經長卿難曰踐祚初年多
於豐樂院行之雖無彼院猶沙汰之後可隨勅定
云云
件日參議良基卿著北座人不為可_{ナリ}為左衛門
佐著外座_{今日於府}行真手結_云
延久四年射礼
隆俊卿行之此日參議顯家卿著南座予雖兼左
衛門佐依為辨著内座雖無他佐令射之外記實
忠緋小將殿上卿被咎之
諒闇年無射礼 延長九年

踏殿
白布帷巾
官人緋也
無人籠
裝束有踏
懸以錦蓋
比之純錦

位眼
近衛綠旗
兵衛青旗
緋旗也

左右衛門府
手結衛門府
不參賭弓

諸衛手番唯一度

射手

外記申大炊造酒代官
酒盃兩行 天慶二十一年失云云

正月為御忌月時

三月行之

十五日 兵部 十七日 射 十八日 射 賭

○左右衛門府手結事

等次將於左
近廳行也

射礼之前行之也近衛府
賭弓前有直手結荒年結

書手人書結人也

射禮之前行之荒手結シウノケ正佐シウノケ或在緒權佐シウノケ平緒シウノケ真手シウノケ結日共平緒著左近府廳行之

此間書手シウノケ坏酌尉勸坏二献居飯汁物

此間書手結舊手結上以結押代今年射手名副他紙入革硯管蓋置佐前其書樣中弱書之正權佐為

前頭後頭

故隆方朝臣云宣孝書之時最末書督近代不見

事也書イ事了書イ下立

三献射之

其作法先出居府生者床主此上

次懸的書イ次第射之

真手番日府督家司來授祿於佐近代近衛次將荒手結野平劍革緒尚可用細平劍九緒平歟

抄文

射禮明日於
建禮門行之
右衛門左兵衛所射也然
而雖為何府
運來府射之

近例或不
入直向建禮
門

射遺事

正月十八日

外記著藏人所令奏有射遺由

藏人奉仰差内登召參議一人

有賭弓時撰泰入公卿之中參議一人或於弓場差或於弓場殿座被定

無賭弓時可催遺歟貴兼平七年九記外記蒙殿

上仰令召使催之

參議泰入候殿上藏人仰云遺建禮門令射昨日射

參議北面并南面諸佐北面外記史著外幄

遺

參議先著左仗座

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次著大庭幄

出自春華門取弓矢

辨外記史等相從

少納言不參

諸衛佐著

依官次四位五位依位

宣本作用不立儀仗也

不設諸大夫座無左右陣

射遺府將可著歟本右衛門左兵衛可遺也而近

代將佐不參之府遺之又近衛不可遺而近代間

有其例

美平七年左近射遺之

一獻

酒司行酒

外記申仗官

居粉焚

二獻 箸下

三獻 居飯汁物 箸下

次將曹若志等召名

或以醫師為代官

諸衛射

當府射了且將佐退出

次官雖不參參議帶長官者令射之日暮者各令

二人射之

事了退出

若有賭弓者歸參經階下著座射遺射了由可申

當座上卿

近代不申

若無賭弓者歸參可令奏射了由

云云

近代不申

抄文火異

左右大將申

障大將不備

還禮(段甲)

障不參還禮

勝方儲之也

其衛督必不

可參大將者

依召參也

以上承平七年九記

九 賭射正月十日以射禮後朝被行

停止時並延引時外記奉之

左右大將申障

以隨身就藏人所

當日有喚內仍奏入若大臣大將

左右兵衛督不奏

依飲罰酒不奏或云依不設饗不奏

行事藏人裝束司辨相共奉仕御裝束等

大藏省從永安門運積佐渡布

賭射大藏省進射遺慕物佐度布是以於弓場殿令四府射之四府左右近衛兵衛也

大將必申障故實也依不儲饗食每三召之後恭仕也

抄文
四府矢奏兵部省修解文進昨日射禮四府射手矢藏取解文覽之

四府矢奏此山云四府修奏文請申狀手箭即給云

今案康保三年三月十四日左兵衛申請係七年例門志引射手何

裝束了閉永安門

大膳內膳造酒至殿等入自日華門候南階東頭兵

部省令持的木工入自月華門豫候安福殿邊兵部

省進四矢奏

擇吉時四府引射手將監尉引之

若無者奏聞將曹引之右近無

至上出御青色御袍於畫御座

四府將佐候矢奏自殿上口方諸衛官人持奏付將佐

近衛帶劔插箭兵衛不帶劔插箭府次奏上奏之

如例奏書儀但不結申但當府無將佐昇殿者藏

今案申請兵部省所獻也
云云
小右記實仁正十八聯今日於仗頭彼是卿相云今日主上着御袍御衣云向藤大納言合御位
御衣今改著御青色御衣者

人中為將監尉者奏之。若又無者行事，藏人奏之。
依府 奏聞之後，杖於本官渡文於行事，藏人。

三上渡御於射場殿。奉御押鞋如常

內侍二人持劍，命婦藏人各二人相從。髮不用

衣未濃，裳非目結，劍在御前，至在御後，如恒執柄

候御格者，不參首頭候之。經殿上，上戸小板敷下

出居次將著座。帶劍，掩矢，執弓

出御。出居，稱警蹕

內侍置壺，劍於南置物机。南及西柄

次將依天氣經階下，向左仗召公卿。入自軒廊第一，間度小庭著膝

出居次將座
在南殿西砌
下兩儀在王
御座未西面

依中少將多
不參吉遣服
假人
康保四年

著召之歸留立南階西
公卿參上。取弓矢

上卿於南階下問的付將名。

大將為上卿者執奏之次，可問。

王卿著座。入自廊南

遲參公卿自殿上口可著座。

有召參入。大將並自射遺所參入。參議經階下，參

入。

左右大將出幔外取奏。

大將立橘樹良，召奏。次將令持射手奏名於將監。

懸紙夾人指手中指之間

被見問懸紙
懸指如恒佐
遲奏時尉取
天慶九年例
見九記

兵衛奏有二
通矢取奏射
手奏也

左近左兵衛
插一杖右近
右兵衛又插
一杖

進橋樹下待大將目跪置弓起取奏奉之大將給
引官人插矢於腰取奏披見之此間少將猶持書杖捕於書
杖有懸紙裏紙等少將退取弓立次兵衛佐奏進此間少
將退大將又披見矢取奏上重射手奏卷於懸紙
之內目兵衛佐退歸以兵衛奏捕加近衛奏少
將依大將目進以上二府奏捕鳥口左右杖也
若一府大將不參者不謂左右兼奏仍取二杖若二
府大將共不參者上卿取二杖奏經射場北進不及
御座欄下五尺計膝行奉之
主上取文置南机上書杖靜後取給之

大將小退起左廻退出

出幔門間右大將相代參入如初儀

大將返杖於官人或取弓或取矢或取之

歸復本座右亦如此

若御簾中者大將取副書杖於弓進自射場殿南
妻就簾下南端跪置弓付内侍取弓右廻經射場
東

著公卿座云

主上一覽文兩大將還

二府奏各卷加一懸紙矢取奏留御所近衛奏裏

上卿不著
香急乘之由
也

矢取卷如下治由
最平六年九記也
代不

可奉仕的
付摺不就出
居座在帳外

召上其甚長
殆如內辨石
舍人見天給
二年御記

紙或引留給云云

目一上卿給作持支目給也

上卿執弓矢留座前經射場進膝行候不著履

手上置奏文於風鑪東板敷給上卿給之復座若御

簾中者內侍搖御簾南端上卿著履經舍中進簾下

給奏文杖留御所

召左右的付將名依官次召之四位加朝臣

兩次將參入候上卿前依府

上卿給文右近右兵衛奏給左左近左兵衛奏給右

座下但裏紙者不引候可尋或記四
府奏懸紙皆留御所但不引裏紙

有射手障者
近衛射十人
人中將監有
之申古以來
將監必申障
府生爲之代
号之備也

近衛式云
九十八日貽
射射手官人
近衛惣十人
射監當目録
交名奏聞

應和二年御
記四等判須
射手進出之
次著座云云

次將給文置弓於右賜奏文左廻起去出慢外
付的付座在射場東南御

出居次將依上卿氣色仰的加介

木工寮史生懸的在棚西北

兵部省掌著床子在棚西北

等判府生著座裏幔入著之先立

矢取近衛十人經棚前西度清涼抄

有射手障者近衛次將進上卿申障由共詞日其官

有障亦奉仕以備其九人奉仕女手上卿目藏
人頭頭居上卿西上卿申此由頭入自下侍北戶
到御所後於簾中奉之主上御聞食
頭仰其由上卿仰次將日令奉仕

公卿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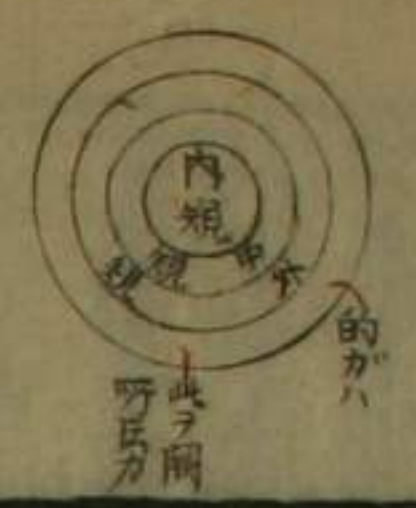
有矢論時上卿先令將實檢決猶不變者令頭藏人
申可遣藏人由藏人居上卿前奉仰向有案二說或
自幔東往友四條或行自幔西歸自幔東申之云
雨儀出御射場殿後有降雨
時儀也以前降雨停止
射半座立平張出居座在公卿座未籌判候安福
殿廂次將經明義宣仁等門召公卿公卿參上亦
如此大將於恭札門下取奏云云永延元年例出御之
後雨降時上卿令藏人奏可改雨儀由勅許之後
召掃部官人令改鋪之

濟時小茶左大臣師忠公男
号小茶大將此左大臣等師
忠公也通任者左大臣孫
也

應和二年公卿參入間雨降仍經南殿北廂出自明
義門御記自下侍
方可參云云通任少將經方帶螺鈿劔參入人人
咲之父濟時大將後日參左大臣殿申我不知不便
由左大臣答曰尺且事者我本所知也不可被詐所
咲者閑口等閑
殿上人持弓事近代不持之實資公云頭辨經輔不
持弓失也云云其後被一家人人持之
宇治殿仰云今日人不可著柳下襲
陪膳事

小野宮流前行不疊射場上屏風後稱敬言初見御座稱

內表三觀射日積者持
的稱甲之規隨矢陳密
教外規五次規中皮者以
示甲處標皮一皮三隨延
声〇自規儀式文同〇延
本在部式元大射五位上
箭激觸的皮者猶為中例



以文考之則所不的的
緣之云今之規緣之的
依之按之則所不的三規
外三今之矢上標在之
式文之依之五位已上之矢
亦之標之標之射手ハ
衛等之のの中心之の
例之之之の之之之

御出後又遲參公卿路事

經南殿北廂乍著履渡長橋到南廊自取履到殿
上著之出自無名門記

失立的關所者不的

重服大將參入例抄文北山云重服大將依召參入奉奏
之後退出有例寬平二年天曆二

重服射手奉仕例

自故實資大將隆國中將時以矢負高者為相撲下

道之使矢負等者遣上臈

○贈射裝束

裝束司與歲人共可奉仕之

右近陣開永安門右衛門敷砂於射場殿內並東
庭南庭主殿寮人自日華門紫宸西砌下瀟西邊從
明義門南柱至于同殿埒角立幔柱曳班幔其南幔
柱西去四尺許又立幔柱南行當安福殿東廂北第
三間南柱平頭曳同幔從校書殿東廂北第三間至
千右近陣巽角曳同幔陣官座東幕其上曳件幔內藏寮人自月
華門懸御簾於校書殿東庇北第三間及南殿西庇
二間階戶間等南殿錦額掃部寮人自日華門射場殿欄

決拾 御弓四張 矢
四手 兩二弓
御弓四張 矢
四手 兩二弓
御弓四張 矢
四手 兩二弓

詩小雅車攻篇云決拾
既飲弓矢既調云集傳
云決以象骨為之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則體拾以皮為之著於左臂以逐弦故亦名逐飲也調謂弓強弱手天輕重相得也疏義云鉤弦則體謂
弓之體則之使內向而未也放弦謂之逐詩語云拾韜左臂拾其衣袖以利弦故曰拾周禮人掌玉之用弓管弓矢腹綴文挾拾注鄭司農云
挾者所以繼弦也拾者所以引弦也詩既飲詩家說或謂挾謂引弦也拾謂韜挾也云謂挾挾天時所以持弦飾也者右手巨指士喪禮曰挾用正棘著擇
挾拾

棘則天子用象骨子韜挾者左臂裏以韋為之

檻內及校書殿東廂御簾內鋪滿長筵北間南並西
方立御屏風二帖第一間西二帖第一間西壁頭鋪
疊南北第二門隔北頭鋪疊東西北間立太床子二
脚無筵第其上置圓座一枚太床子東鋪縹緗端一
枚南北行簾外欄內鋪高麗褥立平文御倚子東
御座前立風爐一脚其南北立置物机各一脚東西
妻御座北方立御屏風一帖南置物机南立御弓臺
有弓其東立御箭臺有矢其上置御變拾等明義門
西廊東一二三間傍北廊北壁鋪親王公卿座平鋪
面北南座後立筵南殿砌下幔西一許尺鋪出居次將座

疊二枚北上西面雨儀射場殿南第一間東土居外
鋪小筵東第一間西面鋪圓座二枚本為的付次將座從大庭幔北第三四
間鋪圓座四枚為四府負判座判雨儀鋪校書殿同幔
南端西方差北進布座大藏省從未安
門運積佐渡布北進衛府料屏幔東紫宸殿壇去五
六丈東西行鋪諸衛射手座北左進次右進次左兵
雨儀本府其座西南北行鋪四府將座西面安福殿
各立平張東廂平敷為兵部木工省掌官人座同廂南第一柱
前立床子一脚為的申兵部省掌座棚南大藏木工
省寮張紉省張紉布裝束了開求安門藏人以御所

工次卷之三

台記曰御膳棚暫立藏
人房或又云白高時間傍

延不國書云九國忌齋
會五位入六位以下八史
生人向寺等諸司史主四
人行事八月用紙化東西
十廿廿餘餘月採時花供
其香每寺十二兩

御几帳二本立御簾中。大膳內膳司並造酒司等入
日華門候南階東妻下侍內坤角設御裝物所鋪小
筵一枚廻立所司御屏風其中立赤漆倚子神仙門
內東西對座設侍臣座贊棚輜給所南殿立障子並
懸御帳帷下御格子等只上額間

十

國忌

東寺儀但雖西寺國忌於
東寺行之依西寺荒也

參議入自南大門就中門內座

北面外記申代官近
例著堂前座仍入自

外記史式部諸司及散位大夫等就東西廊下座

例近

依無廊著金堂
南砌東西端

大藏省置布施

調布四

於堂前中取上

近例早日
付寺家

參議召外記問諸司具木召史問僧並布施物具不

次仰史令擊鐘

治部玄蕃率眾僧入自東西廊戶到會庭中

近例自
堂左右

御出是
雨儀也
各北折昇堂著座

兩師昇

諸司退

次所司行手水

近代
不然

次禮佛著

次法用

次圖書給花筥

次講經

次左方行香

外記史式部民部治部兵部等丞錄立
若不足者或召使立置笏解劔圖書

取火

外記以見泰文刺白木覽參議參議見了返給外記

付之式部省侍所

治部丞取僧名卷數付内侍所不參諸司可有其責

被停會參諸司

典藥寮 修理職已上寬平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能有卿宣

彈正近例不參云

當神事例

正曆二年四月三日當平野祭停諸司參會由仰諸司及寺家云

無日上行例

天曆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承平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西寺燒亡間付東寺

永祚二年二月燒亡

崇福寺燒亡間付梵釋寺行之

當時國忌十陵

天智天皇

十二月三日

山階

崇福寺

近例諸司不參

桓武天皇

三月十七日

西寺

光仁天皇

十二月二十三日

後田原

東寺

仁明天皇

三月二十二日

東寺

柏原

深草

光孝天皇 八月二十六日 西寺
後田邑

崇道天皇 十月七日 大安寺也

八島 廢否可尋諸司不悉

中后 安子 西寺

後山階 四月二十九日 西寺

醍醐天皇 九月二十九日 西寺
後山階

太后 飛子 東寺

正日 四月 東寺

院母后 茂子 東寺

今中治 六月二十二日

江家次第卷第三終

天保三三三夜合先于時嘗兩甫然
同四年五月四日再校合了

信友

